关于乐亭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

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**－－2024年1月23日在乐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上**

乐亭县财政局局长

各位代表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大会提交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2779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.43%，同比增长27.02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107452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.42%，同比增长100.58%；非税收入75327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0.44%，同比下降20.86%。

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77948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9.98%，同比增加19.59%。

3.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779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250070万元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30600万元，调入资金56443万元，收入合计619892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7948万元，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22402万元，上解支出15940万元，结转下年3102万元，援助其他地区500万元，支出合计619892万元。收支总量相抵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5128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108.77%。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21700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348万元，上年结余61107万元，调入资金7756万元，收入合计259038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01129万元，专项债券还本支28780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2100万元，调出资金27030万元，支出合计259038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上级补助收入10万元，上年结转4万元，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2万元，结余2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67857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2%，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3200万元、机关养老基金收入完成44657万元；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66406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96%，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1886万元、机关养老基金支出完成44520万元。滚存结余45870万元。

**（五）政府债务情况**

**1、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。**2023年末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90925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57932万元、专项债务451326万元；政府债务余额88539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34241万元、专项债务451158万元，债务规模未超省核定限额。

**2、新增债务规模和结构情况。**2023年，我县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52300万元，其中：新增再融资债券150900万元，新增一般债券资金8400万元、专项债券资金93000万元。

**3、债券还本付息情况。**2023年，全县债券还本支出11118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04402万元（含再融资债券104200万元），专项债券还本支出6780万元（含再融资债券6700万元）。利息支出25743.1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利息支出13567.88万元、专项债券利息支出12175.28万元。

二、**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开展的主要工作**

**（一）不遗余力抓收入，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**

**一是财政收入实现高速增长。**全年积极应对骨干税源迁出、经常性财源不足等不利因素影响，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形势，加强财政、税务、资规等部门会商，共享涉税信息，强化税收征管，加大清欠力度，深挖非税收入潜力，财政收入实现可持续、有质量增长，增速全市排名第三、非税占比低于全市平均水平。

**二是争资争项取得新突破。**抢抓上级政策机遇，精研资金支持方向，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工作。全年共争取各类资金18.71亿元，有效缓解了县本级财政支出压力。其中：争取专项资金3.57亿元，用于我县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出；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0.14亿元，用于支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。争取化债资金5亿元全部用于置换高息债务。

**（二）千方百计控支出，财政资金统筹更加精细**

**一是预算管理坚持底线。**树牢过紧日子意识，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彻于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，大幅压减部门公用经费和一般性支出，严格人员、车辆、会议等支出范围和标准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全年公用经费支出下降37.55%、“三公”经费下降22.96%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，民生支出占比达20%；教育、科技等重点支出同比增长3.5%、0.9%。直达资金管理常态化，资金分配率100%，支出率96.7%。

**二是政府采购规范节约。**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体系、运行机制和监督措施，着力维护政府采购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。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91个，预算资金83244万元，实际采购资金78494万元，节约资金4750万元。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份额48008万元，预留比例58%。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合同份额32070万元，预留比例66%。

**三是项目评审不断深化。**进一步扩大评审范围，优化评审流程，强化询价，严控变更，节支效果明显。全年完成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预结算评审135个，报审金额8.8亿元，审减金额5000万元；首次将政府购买服务纳入评审范围，全年完成项目预算评审47个，报审金额5820万元，审减金额1850万元。

**（三）持之以恒推改革，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提升**

**一是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**全面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应用，完成全县248家预算单位的基础信息录入和权限设置，实现预算项目全周期管理。将预算绩效管理应用于预算编审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切实打破财政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，推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。年内选取5个项目进行重点监控，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、预算执行相比对，将评价结果应用于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。

**二是债务风险化解有力。**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统一部署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债务偿付和风险化解工作。充分利用再融资政策平滑政府法定债务偿还压力，当年减少还本支出1.7亿元；抓住中央和省化债政策机遇，全年累计化解隐性债务11.38亿元，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；依法依规统筹财政资金，壮大综合财力，到2023年底政府债务率降至179%，债务风险等级由橙色降为黄色。

**三是存量暂付款实现清零。**按照“严控增量、消化存量”原则，强力推动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。对应由预算安排支出的借款事项，在预算中列支；对确有偿还能力而拒不偿还借款的预算单位，在保障单位工资、社保等刚性支出的前提下，抵扣预算拨款；对没有财政性拨款的单位，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进行催收。当年消化存量暂付款17958万元，全面完成存量暂付款化解任务，年内无新增暂付款。

各位代表，2023年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财政运行中面临的困难及挑战仍然较多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基础财源薄弱，缺乏支撑财政增收的骨干企业；二是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，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；三是土地出让收入低于预期，收支平衡难度大；四是政府债务处于偿付高峰期，偿债压力大；五是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。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安排、轻效益，重支出、轻评价的现象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认真找准症结，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。

三、2024年预算（草案）

**（一）2024年预算安排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**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.5亿元，同比增长6.67%（其中：税收收入11亿元、非税收入8.5亿元）。

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677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59904万元、公用经费5194万元、项目经费281678万元。

按照收入计划和财政体制测算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361331万元（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86594万元＋公财收入195000万元＋财力性转移支付90179万元+上年结余3102万元－上解支出13544万元）－公财政支出446776万元，资金缺口85445万元，拟调入政府性基金结余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政府性基金收入120000万元，其中：土地出让金收入111500万元，农业开发资金400万元，城市配套费收入3200万元，彩票公益金收入5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4400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54154万元，其中：城乡社区支出13007万元、偿还隐性债11194万元、拆迁补偿款9700万元、文化支出36万元、农林水支出安排782万元、彩票公益金支出安排967万元、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安排18468万元。

按照收入计划和财政体制测算：全县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112846万元（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1596万元＋本级收入120000万元＋上年结余2100万元－债务还本支出10850万元）－政府性基金支出54154万元，结余资金58692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，用于弥补公共预算收支缺口。

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

上级补助收入10万元，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0万元。

**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

社保基金预算收入75688万元，增长12%。其中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8310万元、机关养老金收入47378万元。

社保基金预算支出72195万元，增长9%。其中：城乡居民养老支出25311万元、机关养老金支出46884万元。

当年结余3493万元，滚存结余50727万元。

**（二）重大支出政策主要预算安排情况**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607万元，增长10.7%；公共安全支出8671万元，下降6%；教育支出安排71432万元，增长6.6%；社会保障支出安排117134万元，增长6.6%；医疗卫生支出安排45117万元，下降0.2%；城市建设维护支出安排11975万元，增长51%；农业支出安排64279万元，增长12.6%；交通运输支出安排7844万元，增长4.4%；住房保障支出安排11736万元，增长8%。

四、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

**（一）强化收入管理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**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。聚焦重点税源、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跟踪服务，挖潜增收，应收尽收，保障收入均衡入库和稳定增长。压实非税单位责任，强化常规非税收入征管，堵漏增收；强化重点非税收入调度，确保按既定时间节点入库。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力度，强化部门协作，实时共享信息，加快土地供应，助力财政增收。二是全力以赴争资争项。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，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，夯实项目申报基础，争取更多项目获得国省资金支持。三是强化“三资”管理。清理盘活资产、资源，统筹用于保障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等项目支出。

**（二）细化支出管理，兜牢兜实民生底线。**坚持系统思维，强化资金统筹，严防资金使用零散化、碎片化、低效化。把习惯过紧日子作为一项纪律要求，严禁购置、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楼堂馆所和办公用房，除必要的危房修缮外，原则上不对现有办公用房进行装修；持续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，继续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；全力落实三农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保就业、乡村振兴等支持政策，不断筑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

**（三）推进财政改革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**一是抓实财政绩效管理。开展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论证，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。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规范其资金支付行为。二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。继续完善政府投资工程和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评审机制，提高询价及现场勘检能力，重视过程管理，促进财政资金节支增效。三是强化财政监督。进一步完善机制，改进方法，重点围绕国家重大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重大资金政策落实情况，开展财政监督检查，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。

**（四）狠抓风险防控，确保财政运行安全。**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。健全债务管理制度，明确偿债主体责任，积极化解存量债务，严控新增政府债务规模，强化债务风险监控预警，确保债务风险等级不上升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二是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对财力状况、收入运行、库款保障、“三保”等重点资金落实情况逐月进行调度分析，确保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三是培育壮大财源。依托我县区位、产业优势，通过政策扶持、资金投入、环境保障等措施，巩固基础财源、壮大支柱财源、培育新兴财源、招商重大财源，不断增强发展后劲和提高财政抗风险能力。

各位代表， 2024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虚心听取政协建议，承压而上，接续奋斗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，为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！